

經本校報名的活動
或校內活動無需填
表。

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紀念小學
20__/20__年度
課外活動獎勵計劃
校外參加的活動紀錄證明

如果資料提供不
足，將不獲任何
加分。

學生姓名: _____ () 班別: _____

活動 / 比賽名稱: _____

活動內容 (如適用): _____

參加日期 / 訓練期: _____ (每星期約 _____ 小時)

如沒有填寫訓練期或填寫不清楚，只作單次訓練計算

獲獎項目 / 名次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 性質: 訓練 / 服務 / 獲獎 (請把適用的圈出)

如屬訓練項目又沒有証書者，請由活動負責導師填寫以下部份

參與活動期間的表現: _____

本人証明以上內容屬實。

負責導師姓名: _____ 負責導師簽署: _____

機構名稱及蓋印(如適用): _____

此部份由本校老師填寫

該生可獲課外活動獎勵計劃分數 (請參考背面資料)

訓練: _____ 服務: _____ 獲獎: _____

負責老師簽署及編號: _____ ()

日期: _____

***請連同証明副本釘在一起(如有), 投入活動資料收
集箱。証明文件是指証書、出席紀錄、獎狀或獎牌等。**

***每項 活動 / 比賽 請分開表格填寫。(可自行複印表格)**

電腦入分專用	
日期:	教職員簽署:

獎勵分數 (*分數已重新調整)

1. 訓練	校內訓練	校外訓練
I 全年	1-5 分	1-3 分
II 每學期	1-3 分	1-2 分
III 短期	1-2 分	1 分

個別項目訓練得分,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,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。

建議全年參與的訓練如：學琴、童軍分兩學期填表入分。

2. 服務	
I 每項	1 分
II 每學期	1-2 分
3. 獲獎	
I 校內	1-2 分
II 校外	



	冠軍	亞軍	季軍	其他
個人比賽	2 分	1 分		
代表學校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代表屯門區	8 分	6 分	4 分	2 分
代表香港	16 分	12 分	8 分	4 分

個別項目獲獎得分,可由負責老師提交意見,與活動主任商議後再作調整。

- ※ 負責老師可因應特別情況而不給予獎勵分數。
- ※ 如分組活動中有突出表現者,負責老師亦可加分給個別學生。
- ※ 每類活動(如：游泳、舞蹈)全年最高可得 30 分。該類活動在一年度內分數達 30 分者，將獲獎狀乙張，以茲鼓勵。

課外活動獎勵分數由學生入學開始，累積至離校為止。

獎勵 (*分數已重新調整)

- 達 15 分或以上-----銅獎
- 達 40 分或以上-----銀獎
- 達 70 分或以上-----金獎
- 達 100 分或以上-----課外活動傑出表現獎